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

- 一、依據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位學程名稱：原音重現，創意無限。
- 三、設置宗旨及目標：音樂相關產業多匯集原住民族人才，為強化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，且為使學程學生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觀點，本學程結合現代科技，提供產學合作機會，落實學用合一，協助學生與國際趨勢接軌，希望能創造學生在原住民族音樂及影像製作上更具潛力，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能力。

四、課程規劃

項次	課程名稱	學分	類別	上課時數
1	原住民族文化講座	2	選修	2
2	流行音樂創作編曲實務	2	選修	2
3	基礎樂理和聲	2	選修	2
4	錄音工程與後製混音	2	選修	2
5	新媒體品牌經營	2	選修	2
6	流行音樂影像製作發行	2	選修	2
7	音樂活動企劃撰寫	2	選修	2
8	原住民族通俗音樂講座	2	選修	2
9	業界實習	2	選修	實習課程 2 學分；一學期 合計為 120 小時

(一)修習規定

1.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者得核予本學分學程證明。
- . 未修足學程規定之學分者，可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，學生不得以修畢學程為由要求延畢。如該學程因停辦致未修讀完成者，僅開具修讀學分證明。
4. 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，所選修學分可由原系認定抵免為畢業學分(跨系選修學分12學分為上限)。

(二)修讀資格：

1. 報名資格：本校日四技學生在學學生，本學程以本校原住民族身分學生為優先申請錄取與選修課程對象，且原住民族身分者必須為本學程申請人數達六成以上。
2. 報名時間：須配合本校教務處學生選課期程，以公告期程為主。
3. 人數限制：每學期以 20 個修讀名額為上限原則。

五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(一)學生至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網頁下載修讀申請書。

(二)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學程辦理單位，由該單位審核學生修讀資格，公告錄取名單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選課。

- 六、學程證明書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核無誤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。